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72

采　购　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3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五、纪律和监督 18
六、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0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一、初步评审 21
二、竞争性磋商 24
三、详细评审 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 41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29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4
（一）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4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46
五、技术部分 47
六、综合部分 48
七、其他材料 49
（一）供应商需要承诺内容 49
（二）政府采购政策 52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72

2、项目名称：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20000 元

最高限价：1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72-1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1120000	1120000	是	11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聘请专业第三方团队对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90 日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报名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2、请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9、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不超过：18440 元，由中标人支付。

10、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与光明大街交叉口附近

联 系 人：张朝

联系方式：0376-8586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成功花园北门

联 系 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与光明大街交叉口附近 联 系 人：张朝 联系方式：0376-85863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成功花园北门 联系　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聘请专业第三方团队对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	90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1.3.4	付款方式	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方式付款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不接受
4.2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2	采购最高限价	112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无效投标。
11.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5.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19.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2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声明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2）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发包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中标人”“承包人”、“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3）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3.1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其他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响应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有时间要求的，如果供应商从成立日期起至开标之日为止不满足时间要求的，以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证明材料为准。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3.1 项目主要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代理机构”：指本项目采购人，即依法提出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并签订合同的单位，具体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及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证件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联合体投标：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项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采购人不具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全面责任。对采购内容中货物（如有）的质量、使用性能、包装、运输、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以及服务（如有）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实施进度、成果交付、验收及后续服务保障等，全面负责。

5.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4 分包

成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5.5 偏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7.5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7.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9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以“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部分

（6）综合部分

（7）其他材料

9、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要求

9.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最新要求为准：

（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投标人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投标人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递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一次、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0.3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点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不予以公开。

10.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1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2.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15.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最终响应文件的。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7、开标

17.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18、资格性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9.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5 评标依据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6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磋商小组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9.8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0、合同授予

20.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定标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签订合同

20.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0.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0.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纪律和监督

21、纪律要求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2、监督

22.1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22.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22.3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六、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3、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3 其它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后提供的最终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2.符合性检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

2.1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因素，针对的是“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且格式已给定的内容。以下情形不得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

的依据：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章节未要求提供的内容；

（2）“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列出，但同时注明“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如适用”“如有”等可选择性表述的内容（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监狱企业等）；

（3）磋商文件明确允许供应商格式自拟的内容（如技术标格式自拟、其他材料格式自拟等）。

2.2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3.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4.5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7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二、竞争性磋商

1.磋商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1.2 磋商内容及方式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磋商的具体内容与方式，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围绕磋商文件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核心事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争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的问题，磋商小组应当提请采购人明确，采购人明确后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三、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分细则（以下参与评分的报价均指经评审的有效的最终供应商报价）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20 x 100%** **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 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其他 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技术部分（60 分）	技术要求（20 分）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一、审核服务方案（8 分）	**1、核心内容（满分 6 分）** 核心内容包括：1、审核服务总体规划及安排；2、项目特点分析；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以上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没有提供或只提供标题、大纲或者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视作缺项）** **2、编制水平（满分 2 分）** 总体规划中各工作边界和成果标准清晰，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具体且应对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2 分；总体规划基本完整，分析内容与项目相符的得 1 分；无实质性具体内容或仅提供原则性、通用性表述的得 0.5 分。
	二、资料校对及现场工程量核实方案（8 分）	**1、核心内容（满分 6 分）** 核心内容包括：1、资料需求清单及核对流程；2、资料管理制度；3、现场核实方案及数据记录制度。 **以上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没有提供或只提供标题、大纲或者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视作缺项）** **2、编制水平（满分 2 分）** 方案中各制度健全且可操作性性强，流程清晰且关键节点明确的得 2 分；制度基本完整，流程设置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 分；无实质性具体内容或仅提供原则性、通用性表述的得 0.5 分。
	三、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8 分）	**1、核心内容（满分 6 分）** 核心内容包括：1、审查复核制度；2、成果文件误差控制目标；3、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没有提供或只提供标题、大纲或者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视作缺项）** **2、编制水平（满分 2 分）** 方案中审查复核制度符合三级复核制度要求，审查人员安排合理，各控制目标明确且量化，控制措施可行的得 2 分；审核制度完善且有审核职责划分，各控制目标明确，有控制措施的得 1 分；无实质性具体内容或仅提供原则性、通用性表述的得 0.5 分。
	四、进度控制与响应能力（8 分）	**1、核心内容（满分 6 分）** 核心内容包括：1、进度计划；2、进度控制措施；3、响应机制（含响应时间）。 **以上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没有提供或只提供标题、大纲或者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视作缺项）** **2、编制水平（满分 2 分）** 方案中进度关键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可行，响应机制明确且响应时间优于“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进度安排清晰，响应时间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1 分；无实质性具体内容或仅提供原则性、通用性表述的得 0.5 分。
	五、保密措施、	**1、核心内容（满分 6 分）**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廉政管理及后续服务（8 分）	核心内容：1、本项目资料及审核成果的保密制度及措施；2、拟派项目团队的廉政管理制度；3、后续配合政府审计及其他后续配套服务。 **以上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没有提供或只提供标题、大纲或者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视作缺项）** **2、编制水平（满分 2 分）** 方案中保密及廉政制度严密，有监督职责安排，后续服务及配合承诺内容具体，时效明确的得 2 分；各制度完善，后续服务及配合内容明确的得 1 分，无实质性具体内容或仅提供原则性、通用性表述的得 0.5 分。
综合部分（20 分）	供应商实力（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3 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支持团队中，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为准（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该项不得分。**
	拟派团队造价审计实力(6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1.5 分，最多的 6 分。 **注：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为准（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该项不得分。**
	拟派团队专业性（3 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为准（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2 分）	投标人提供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或其他有利于招标人和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3.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详细评审时的澄清要求同初步评审的澄清要求。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响应情况补充此表）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

聘请专业第三方团队对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技术要求:

（一）审核规范要求：

审核工作须严格遵循以下三个层级的依据，并以国家及地方施工同期或合同约定版本为准：

1、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心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等国家、行业标准与规程（施工同期或合同约定版本）。

2、地方计价依据：执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定额、计价办法、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文件及相关配套规定（施工同期或合同约定版本）。

3、项目特定依据：以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单、竣工验收报告及施工单位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等为准。

（二）审核程序要求：

审核应按照准备、实施和成果文件形成三个工作阶段进行，实行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分别署名盖章确认的编审签署制度。

1、准备阶段：接收并核查送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合法性，编制审核实施方案，明确审核重点、难点和具体方法。

2、实施阶段：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及规则，按规定计算规则重新核对工程量；审查工程单价是否符合定额和合同约定；核查材料价格调整的合规性；检查各项费用计取基数和标准是否正确；严格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手续及费用。

3、成果文件阶段：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报告内容须涵盖：工程概况、审核范围与原则、审核方法与依据、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审核结果及有关建议等。

（三）审核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响应时效要求

1、质量控制：严格落实“三级复核制度”（编制人自校、项目负责人复核、技术负责人审定），确保审核质量，因审核方自身原因（例如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取费错误等）导致的结算审核误差率应控制在 ±3% 以内。

2、进度控制：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须在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通讯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需现场踏勘或紧急争议处理的，主审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四）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1、合规性：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造价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有关规程及标准。

2、完整性：审核报告及附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说明、结算审核汇总表、分项审核明细表、争议事项说明、核增/核减原因分析、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及核对记录。成果文件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加盖执业印章）及可编辑的电子版（含计算软件源文件）。

3、准确性：审核报告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严禁在事实不清、依据不足情况下出具审核报告。

（五）其他要求：

1、人员管理：拟派审核团队核心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回避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结算审核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核公正性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结算审核。

3、保密与档案移交：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及财务数据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服务期满后，须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整理并移交完整的工作底稿、计算书及所有电子、纸质档案，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内容及格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 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_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_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

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实际内容为准，提供的目录应带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章等条件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对应的服务业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标的相关要求并达到采购人要求。若我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我方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依法依约作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一旦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采购文件，与交易中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因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供应商（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核查时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自拟）

六、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自拟）

七、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需要承诺内容

(1)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方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次采购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 号文《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应尽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我们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不满足的无需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